

项目编号：XCS-CG-CS-2024535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CS-2024535

项目名称：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9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 元

采购需求：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主要内容为：建立市级网络安全和视频会商设备，提升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现视频会商系统与省级和辖区区县的全覆盖，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日15时至2024年4月12日9时（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经广泛了解，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大部分生产厂商属于大型企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宣城市薰化路桂花园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15156389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科长、谷工

电话：15156389213、0563-301323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宣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箱：xcccgcgk@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质疑、答疑、澄清	<p>1、<u>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u></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73842195@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6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7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8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9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p>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1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3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账号：</p> <p>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p> <p>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p>
24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5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

		<p>后扫描上传。</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7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 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8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p>

		<p>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p>
29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30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5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5、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7、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响应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8、★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一) 项目概况及需求内容:

1、项目名称: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2、项目预算: 690000 元

(二) 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针对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标“★”为必须满足参数。若所投产品不满足标“★”参数, 投标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主要成交标的): 分体式终端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SSL VPN	<p>1. ●2U 机架式设备, 内存大小≥16G, 硬盘容量≥256G SSD, 冗余电源, 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2 万兆光口 SFP+。(提供商用密码认证证书以及所投型号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具备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全市并发接入授权数≥300 个, 不限制用户数;</p> <p>2. 支持双因子认证, 具备多种认证方式: 疾控系统现有 CA 系统、用户名密码、LDAP/AD 认证、CAS 票据认证、radius 账号认证、短信主认证、OAuth2.0 票据认证、钉钉认证、企业微信认证、普密 Ukey 认证、短信辅助认证、radius 令牌认证、TOTP 动态令牌认证、第三方令牌认证。</p> <p>3. ●设备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 SM1、SM2、SM3、SM4 密码算法及其协议, 具备独立硬件加密卡。(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认证证书)</p> <p>4. ●能被省级现有 VPN 平台统一管理, 并对县级 VPN 集中管理, 可统一下发设备详细配置、安全策略、软件升级及远程维护, 可视化动态展示各个分支节点的地理信息及其数据上传流量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5. 支持 IPv6/IPv4 协议下的网关模式、单臂模式、主备模式、热备集群模式。</p> <p>6. ●支持在计算机终端上登录 SSLVPN, 并完整支持所搭载操作系统下的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提供截图证明, 或至少 2 家系统厂商与 VPN 产品的兼容性认证报告)。</p>	1	台

		<p>7. 支持单点登录功能（SSO），支持移动用户登录 VPN 后再登录内部 B/S、C/S 应用系统时不需要二次重复认证；支持针对 B/S 单点登录用户名密码加密传输，保证安全；支持针对不同的访问资源设定不同的 SSO 用户名和密码，支持用户自行修改 SSO 账号。</p> <p>8. 产品应提供环境检测、自动修复工具，支持对操作系统环境兼容性一键检测能力，以及对检测结果进行一键修复的能力，避免由于用户操作系统环境存在问题影响 SSL VPN 的使用。</p> <p>9. 支持防中间人攻击，可在用户登录 SSL VPN 时智能判断是否存在中间人攻击行为，断开被攻击的连接，并可提示异常现象；</p> <p>10. 支持设备自身的抗攻击防护，支持防 Host 头部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Host 头部攻击，设备只允许通过符合设置规则的地址进行访问；支持防 SWEET32 攻击设置，用于防止 SWEET32 攻击。</p> <p>11. 单台 VPN 设备可扩展同时支持 5 套以上 CA 根证书（提供证明截图）。</p> <p>12. 支持至少 4 条以上的外网多线路配置，并在设备单臂部署模式下，多线路接入前置网关，仅依靠 SSLVPN 设备同样可实现 SSLVPN 接入用户的多线路自动优选功能。</p> <p>13. 具备基于状态监测技术的防火墙功能，能够抵抗常见的网络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 WAN、LAN、DMZ 口之间访问控制；为了避免人为配置错误，产品必须支持对防火墙的过滤规则能够进行在线虚拟测试。</p>		
2	IPSEC VPN 安全网关	<p>1. ●硬件配置要求：硬盘容量≥128G SSD，接口≥6 千兆电口，为确保网口稳定性需板载网口非后期扩展，整机吞吐不低于 20Gbps，IPSEC VPN 加密性能不低于 500Mbps。</p> <p>（提供商用密码认证证书以及所投型号产品相关零部件的具备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2. 支持双机部署，具备独立硬件加密卡，符合国家商用密码标准，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 SM1、SM2、SM3、SM4 密码算法及其协议，具备商用密码认证证书。</p> <p>3. 具备防火墙功能，开通 ACL 控制、应用识别与流控、入侵防御、僵尸网络检测功能，规则库在服务期内免费升级更新。</p> <p>4. ★与安徽省疾控中心现有 VPN 设备及安徽省疾控中心后期升级的 VPN 设备兼容</p>	2	台

		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安全网关设备需与 VPN 设备兼容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会控平台	<p>1. ●所投设备采用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需提供具备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次设备配置不少于 50 个设备注册和硬件设备管理权限；</p> <p>3. ●硬件要求：采用双路机架式，产品形态不高于 2U，主频不低于 2.6Ghz，单颗 CPU 核数不低于 32 核，双电源，双风扇，不少于 2 个 GE 口，内存不低于 256GB，硬盘容量不低于 1200GB（需提供设备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系统最大可满足 100000 用户及会场大容量组网，支持单个会议最大 2000 方会议终端同时加入会议；</p> <p>5.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p> <p>6.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加密会议；</p> <p>7. 无须提前配置会议模板或参数，支持根据级联会议观看需要，自动调整 MCU 级联通道数量，同时上传多路会场画面；</p> <p>8. 支持锁定会场视频源功能，实现会场观看画面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操作影响；</p> <p>9. 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多画面轮询、摄像机 PTZ 控制、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p> <p>10. 支持连续点名功能，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无须额外操作；</p> <p>11.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业务恢复时间小于 10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小于 15 秒；</p> <p>12. 支持将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系统可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13. 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p> <p>14. 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p> <p>15. 支持 TR069 协议，实现平台对终端设备自动配置下发、软件升级、状态监测、故障告警及诊断等功能；</p>	1	套
4	MCU	<p>1.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设备与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MCU 兼容对接；能与会控平台兼容对接。</p> <p>2. ●硬件要求：采用双路机架式，设备形态不高于 2U，主频不低于 2.6Ghz，单颗 CPU 核数不低于 32 核，双电源，双风扇，不少于 2 个 GE 口，内存不低于 256GB，硬盘容量不低于 1200GB（需提供设备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协议，满足 H.323、SIP 会场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TU-T H.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本次项目所投 MCU 配置不少于 10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p> <p>4. 支持 H.263、H.264BP、H.264HP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722、G.722.1C、G.729、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5.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 等分辨率的活动视频；</p> <p>6.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p>	1	台

		<p>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p> <p>7.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画面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p> <p>8. 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 12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100 个 4CIF 视频端口；</p> <p>9. 支持最大 1080P6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 60 种；</p> <p>10. 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p> <p>11. 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须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 10S$，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 15S$；</p> <p>12. 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支持 7\times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p> <p>13. 支持数据会议与 H. 239/BFCP 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p> <p>14. 支持 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p>		
5	▲分体式终端	<p>1. ●采用分体式结构，非 PC 或非工控机架构，与 MCU 设备兼容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终端主要元器件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需提供具备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p> <p>4. 支持 ITU-T H. 263、ITU-T H. 263+、H. 264BP、H. 264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5.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配置 1080P30 会议能力；</p> <p>6. 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p> <p>7. 支持至少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及 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至少 5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p> <p>8.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须增加额外设备，传输距离不少于 100 米，方便大型会议室摄像机远距离布置；</p> <p>9. 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p> <p>10. 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p> <p>11. 支持 1M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4K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支持 512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会议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p> <p>12.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p> <p>13. 支持以硬件安全信任根为基础，以安全信任链校验机制对启动加载软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逐级安全校验，完全通过证书校验后方可启动终端。</p>	1	台
6	高清摄像机	<p>1. ●支持≥ 8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1080p 等视频输出格式（需提供所投产品设备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支持图像倒转功能。</p> <p>3.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geq 80^\circ$，水平转动范围：$\geq +/ -110^\circ$，垂直转动范围：$\geq +/ -30^\circ$（需提供所投产品设备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供</p>	2	台

		<p>应商公章)。</p> <p>4. 支持≥ 254个预置位, 支持≥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2个 RS-232 控制接口, 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p> <p>5. 支持红外透传功能, 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 方便调试。</p> <p>6.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p> <p>7. 需与分体式终端兼容对接。</p>		
7	交换机	<p>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p> <p>2、内置 AC 电源, PoE 供电;</p> <p>3、包转发率≥ 132 Mpps; 交换容量≥ 520 Gbps;</p>	1	台
8	高清 HDMI 矩阵	<p>1. 采用可编程逻辑阵列电路, 输入、输出信号可任意交互切换;</p> <p>2. 支持不少于 8 路高清信号源输入和高清信号源输出, 采用 HDMI 母座接口;</p> <p>3. 自适应 4K@30、1920\times1200@60 及以下各种分辨率;</p> <p>4. 符合 HDCP 标准, 兼容 HDMI 1.3A, 确保有内容保护的媒体能正常显示;</p> <p>5. 内置数字缓冲、信号补偿电路, 具备自动增益调节、长距离传输失真补偿功能;</p> <p>6. 具备不少于 15 个切换按键, 支持快速切换操作, 可提供多种按键颜色选择, 方便用户选择;</p> <p>7. 装备显示屏, 尺寸不小于 160mm\times32mm, 可实时显示操作状态;</p> <p>8.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 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p> <p>9. 支持 EDID 管理功能;</p> <p>10. 支持一键快速查询功能, 方便查看矩阵的切换状态;</p> <p>11. 支持 RS-485 扩展键盘操作或 PC 电脑专业软件快速切换设置功能;</p> <p>12. 具有不少于 1 路 RS-232 通讯接口, 支持电脑控制或可编程中央控制系统控制;</p> <p>13. 具有不少于 1 路网络扩展口, 可通过以太网远程控制, 支持不少于 8 个用户同时连接;</p> <p>14. 内置中控模块, 提供 app, 支持 iphone、ipad、安卓平板及手机无线控制;</p>	1	套
9	会议室显示屏控制终端	<p>1. CPU 基本频率≥ 4GHz, 内核数≥ 12, 线程数≥ 16;</p> <p>2. 显卡基础频率≥ 1.83GHz, 加速频率≥ 2.46GHz, DirectX 版本≥ 12代, 显存≥ 8G GDDR6;</p> <p>3. 固态硬盘内存≥ 512G, RAM≥ 16G。</p>	2	台
10	辅助显示屏	<p>1. LED 显示屏≥ 50英寸, 分辨率≥ 4K;</p> <p>2. Android 系统, WiFi 频段 2.4GHz, RAM≥ 2GB, ROM≥ 32GB;</p> <p>3. USB 接口≥ 2个, HDMI 接口≥ 2个;</p> <p>4. 带移动支架, 并提供安装服务;</p>	2	台
11	辅材	HDMI 高清线: 4K 2.1 版本, 35 米, 3 根; HDMI 高清线: 4K 2.1 版本, 45 米, 10 根; 多媒体信息地插: 1 网 1HDMI, 10 套; 六类网线: 5 米; 开凿布线套管耗材若干及人工费。	1	套
12	定制对接	与省疾控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和 VPN 系统进行兼容对接; 与本市辖区内疾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进行兼容对接, 实现对各县市区的调度管控功能;	1	套
13	其他	鹅颈式话筒 1 个, 与第 5 项中分体式终端匹配使用; 项目验收通过后服务期内, 根据需求及时提供上门服务和远程服务等技术保障。	1	套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格式上传）
- 2、供应商声明函；（按格式上传）
- 3、其他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 2、**履约保证金：**无。
-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运输、安装、调试：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七) 交货地点：宣城市。

(八) 培训：由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使用方的技术人员，达到上岗水平。

(九) 验收要求：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十)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服务。

(十一)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3 年。
2. 维修响应：供货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

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保修期外供货方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特别说明：响应报价需包含设备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等的完整报价。

（十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

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工期响应、质量标准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7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8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30
技术分 (5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42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证明材料、技术偏离情况进行分析打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12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5 分。 2. 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共 8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15 分。	42

		注：以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招标参数要求，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方案 (13分)	<p>1. 项目供货方案：本项共4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供货方案包含：①明确供货配送人员和分工；②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配货；③采用安全可靠的配送方式；④对潜在的供货事故有合理应对措施；</p> <p>2. 安装实施方案：本项共2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安装方案包含：①明确安装人员和分工；②对潜在的安装调试事故有合理应对措施；</p> <p>3. 技术方案：本项共2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提供了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技术方案；</p> <p>②技术方案中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优势（包含所投产品的介绍，在硬件、软件、设计原理、系统功能等方面的优势等）；</p> <p>4. 系统集成方案：本项共2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具体详实，具备扩展性和兼容性；</p> <p>②供应商承诺为全市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提供系统集成服务；</p> <p>5. 售后服务方案：本项共3分，每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p> <p>①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p> <p>②针对客户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p> <p>③服务期内每年提供2次及以上设备巡检和问题排查。</p>	13
产品质量和	产品质量和服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5人以上的专职运维保障团队的，得1	3

服务保障 (11分)	务保障能力 (3分)	分；上述运维保障团队中，有成员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有成员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与中级职称者不能为同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近3个月以来为运维保障团队全部成员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职称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投标人实力(8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网络或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资质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分 (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地市级及以上视频会议类或网络安全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另须附业主证明。未提供得不得分。	4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
***公司

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项目（二期）具体合作协议

2024 年 2 月

甲方：

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选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的合作伙伴。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业务解决方案、售后质保维修、付款事项等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制定本协议。并自觉接受各自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2 甲乙双方均本着以“互惠互利、平等协商、共同发展”为原则开展全面合作。

1.3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都需自觉遵守对方的行业规范，维护双方的形象，避免损害双方和公众利益的事件和行为发生。

二、甲乙双方合作内容

2.1 甲方将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交由乙方建设，乙方作为此项目系统提供商，向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

2.2 甲方承诺乙方为移动通信领域重要合作方，并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对于甲方后期的信息化项目，甲方在同等条

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2.3 建设规模

2.3.1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宣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指挥暨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建设工作。施工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

2.3.1 协议期_____年。

2.4 系统建设具体方法

2.4.1 甲方提供完整的客户需求书，乙方依据需求书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实施。

2.4.2 要求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维护期3年。

项目维护期3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12小时内保证恢复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须免费更换以保障正常使用及运行。

2.5 付款方式

2.5.1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具体资费为：

2.5.2 项目总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2.5.3 所有费用甲方通过：

[/] 现金；[] 转账；[/] 银行托收方式付费

甲方开户全称：

甲方开户行：

甲方帐号：

乙方开户全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2.5.4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后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发票。因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纳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甲乙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乙方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办理信息化业务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工作。项目运行所需电力供应及相关产生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进行协议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

3.4 在乙方调试网络前（如有），甲方应该提供准确网络接入位置信息和前端设备供电线路等。

3.5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期内承担项目所有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的更新、维护责任。

3.6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只负责与其他施工组织的矛盾协调解决工作。其他矛盾纠纷应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积极配合。

3.7 甲方若需对已建成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提前向乙方申请，乙方安排工程人员现场勘测、技术方案制定，根据调整内容计算成本。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调整费用，签订调整协议，协议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完工后一周内完成调整验收，验收完成后一周内甲方需将协议约定的调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8 乙方(联系方式)_____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3.9 甲方乙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四、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中国电信服务标准》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的合作权益。

4.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定期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并及时解决影响服务质量的问题。

4.3 若协议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五、违约责任

5.1 若发生设备被盗窃、火灾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本协议项下设备及辅材的损失按法律规定办理。

5.2 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承诺时间内排除故障，乙方应根据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考核。

5.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下的任意条款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5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 20 天内没有纠正，守约方有权在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此协议。任何情况下，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材料，告知甲方进度。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未按期完成进度，延误天数在五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违约。延误天数在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视为严重违约。

5.5 乙方违约的，应当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还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还是要求继续履行，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甲方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合同的，合同额减少，对乙方按合同变更额的万分之五予以赔偿或补偿。变更增加合同额对乙方不予赔偿或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对乙方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予以赔偿或补偿。

六、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有关责任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

8.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即日起一个月内答复协商若不协商视为合同自动解除。

8.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未经合同签约方和见证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签约方及见证方以外的其他方泄涌本协议有关内容。

九、保密条款

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外泄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采购商品清单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供应商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			
2	付款			
3	售后服务			
4	磋商有效期			
5				
6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响应的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 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 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 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 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 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产品质量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十) 所供货物备品、备件清单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